

附件 1

榆林市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榆林市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职能是：

1. 负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综合管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2.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仲裁员、仲裁庭制度，依法处理管辖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政策咨询、信访接待工作。
4. 组织解决裁处涉及全区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 指导住横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工作。
6. 指导区所辖的镇、街道办、各用人单位劳动人事调解委员会开展业务。
7. 综合管理劳动人事争议文书、档案信息统计。承办上级交办的任务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二级预算单

位

: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13 人，事业 12 人、工勤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3.3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6
		9. 卫生健康支出	6.8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5.5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3.35	本年支出合计	203.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03.35	支出总计	20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3.35	175.66	2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6	153.27	27.6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30	111.61	27.6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39.30	111.61	27.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0	4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6	2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4	13.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0	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	6.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0	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9	15.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9	15.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9	1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3.3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6	180.96		
		9. 卫生健康支出	6.80	6.8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5.59	15.5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3.35	本年支出合计	203.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03.35	支出总计	203.35	20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3.35	175.66	2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6	153.27	27.6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30	111.61	27.6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39.30	111.61	27.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0	4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6	2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4	13.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0	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	6.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0	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9	15.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9	15.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9	1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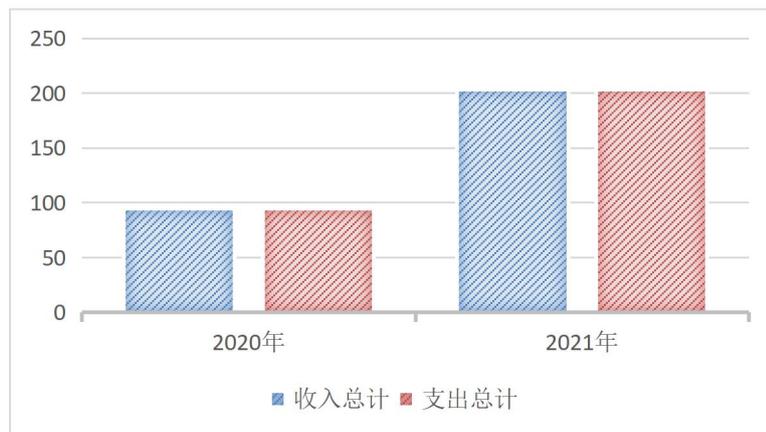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03.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94.56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 3 位，另有一仲裁庭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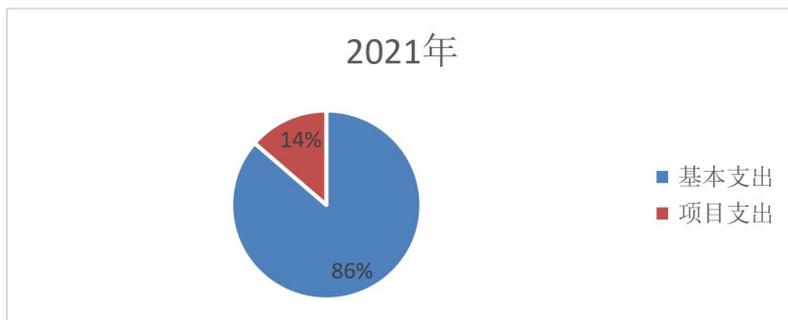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03.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3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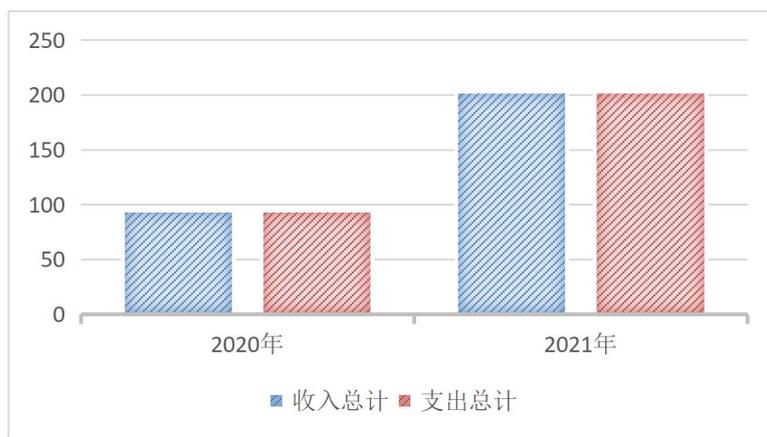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03.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66 万元，占 86.38%；项目支出 27.69 万元，占 13.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03.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4.56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 3 位，另有一仲裁庭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3.35 万元，支出决算 20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56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 3 位，另有一仲裁庭建设项目费用是上一年下达的不在预算内。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项)

预算 111.61 万元, 支出决算 111.6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27.66 万元, 支出决算 27.6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13.84 万元, 支出决算 13.8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 0.16 万元, 支出决算 0.1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6.8 万元, 支出决算 6.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15.59 万元，支出决算 1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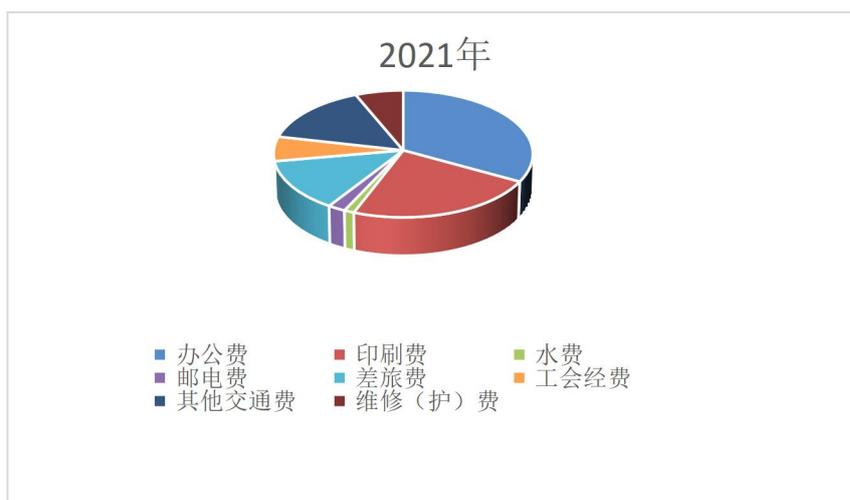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21 万元、津贴补贴 19.78 万元、绩效工资 2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7.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59 万元、职业年金 13.84 万元、医疗保险 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6.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69 万元、印刷费 6.02 万元、水费 0.32 万元、邮电费 0.55 万元、差旅费 3.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 万元、维修（护）费 1.66 万元，工会经费支出 1.6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比上年无变化。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进一步明确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求，强化了指标体系建设，对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者绩效目标不合格的进行修改完善，本部门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主管部门负责日常预算绩效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整改意见。我部门积极参与整改和完善。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改进管理，问题严重的，必须暂停项目实施，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作为财务人员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27.6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开启快调、快审、快裁模式，仲裁结案率达到90%。切实帮助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仲裁庭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仲裁庭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7.69 万元，执行数 2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仲裁庭运行情况良好，为民服务环境进一步改善。进一步提升办案、结案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庭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横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69	27.69	27.6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69	27.69	27.6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服务能力，改善服务环境。				服务环境达到进一步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47 平方米	47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使用情况	正常	正常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7.69 万元	27.69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环境	良好	良好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9			
				总分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
全年预算数 203.35 万元，执行数 20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本部门本年度 100%的完成预算目标，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高质量完成仲裁庭建设，进一步提升了为人民服务的环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立案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67 案，其中不予受理 6 件，结案 119 件，正在办理当中的 35 案，法定时限内结案率达 100%，其中裁决 47 件，调解、和解结案 72 件，涉案金额除补缴养老保险费外达 700 万元。在年底召开的 2021 年度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评查会议上，我院办理的案件在案件事实、证据、定性以及办案程序、仲裁文书中获得市仲裁院和其他县区的一致好评。

2、全面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实体化建设。明确了各乡镇、办事处、农场劳动人事调解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在镇、街道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主任由各镇、街道办分管领导兼任，成员由工会、司法、综治、企业综合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事务所等相关部门组成，行政上隶属于所在镇、街道办，在各镇政府、街道办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业务上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指导，选用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和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文化水平的人员担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宏观管理，规范劳动用工秩序、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辖

区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的所有用工，包括不同所有制身份的工人和干部，以及临时工、农民工，以及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均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统一制订劳动合同范本。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台帐并备案。

3、全面提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首先，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的学习和教育，使仲裁员了解党的大政方针，坚定仲裁员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明确仲裁工作的正确指导思想，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为改革开放大局服务，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其次，进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的学习和教育。我们将每周五下午作为集中学习时间，组织专职仲裁员和兼职仲裁员共同对最近颁布和施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学习，使大家深刻领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颁布的历史背景、立法意图、基本精神，不断增强仲裁员依法施政、依法办案的自觉性。再次，不定时组织仲裁员进行专题业务讨论，继续鼓励和支持专、兼职仲裁员、书记员参加法律专业学习，提高法律理论水平，只要条件允许，我们都尽量组织仲裁员去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增强专业水准，拓展视野。

1.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有些案件的办理还是不能按时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0	在职人数大于编制人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过程 (40分)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预算管理 (15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信息资料准确, 0.5分。				
		政府采购 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 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 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 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2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